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廷寬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5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廷寬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鄭廷寬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25、3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廷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，並衡酌告訴人財物遭毀損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現從事廠務工程師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本院卷第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55號

被 告 鄭廷寬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廷寬與吳淑惠素不相識。鄭廷寬前因餵食流浪貓問題對吳淑惠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上午6時47分許，趁吳淑惠於2分鐘前駕車離去之際，步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將吳淑惠所有放置於警衛室前空地之貓食碗盤3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00元）蓄意摔毀，致使碗盤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吳淑惠，旋即於同日6時48分許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吳淑惠發覺受害，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

01 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吳淑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廷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固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，惟依卷附之監視器畫面顯示，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無端走向警衛室前空地，於樹叢遮蔽下5秒內身體與手臂上下劇烈晃動，且有白色碎片噴飛而出，是其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2	告訴人吳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(1)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貓食碗盤遭毀損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刑案現場採證照片10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0張及光碟1片	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毀損碗盤之事實。
4	被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頂級敗家子農場」貼文影本1份	佐證被告時刻關注告訴人於上揭地點餵食流浪貓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1 檢 察 官 黃依琳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嚴 瑜 道